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65981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5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夏志勇

地 址 湖南省安化县羊角塘镇潘溪村湾龙村民组19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精油